

太仓市人民政府  
太仓市司法局  
太仓市财政局  
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太仓市残疾人联合会  
太仓市总工会

太政民规〔2021〕2号

## 关于转发《苏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太仓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科教新城管委会，娄东街道办事处、陆渡街道办事处，市各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，现将《苏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》（苏政民规〔2021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我市低保申办程序按照赋权下放有关审核确认办法执行；

低保资金由市、镇（区）两级财政按 5: 5 承担。原《太仓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》（太政民规〔2013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苏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》



太仓市民政局



太仓市司法局



太仓市财政局



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太仓市总工会



太仓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1年9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